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十時

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八樓資訊科技署

出席者：

劉錦洪先生 (主席) 資訊科技署署長

姚德懷博士

陳真良博士

陸勤博士

陸鏡光博士

張群顯博士

鄒嘉彥教授

鄭家安先生

潘應麟先生

田繼賢先生

法定語文事務署高級中文主任

列席者：

鄭恩賜先生

資訊科技署副署長

麥鴻崧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黎澤民先生

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

湯文光先生

資訊科技署高級系統經理

易玉華先生

資訊科技署系統經理

李韞兒小姐

(秘書) 資訊科技署系統經理

缺席者：

巫偉明先生

何立耀先生

姜永正博士

陸偉芃先生

曾協泰先生

鄭小康先生

戴澤棠先生

鄭偉源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議程(1)：審議上次(2000年3月24日)會議紀錄

1. 與會者通過上次會議紀錄，無須作任何修改。

議程(2)：上次會議事項跟進

2. 上次會議紀錄第 8、11 和 13 段有關事項已全部辦妥。

議程(3)：《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程序諮詢結果(中諮文件編號 2000/04)

3. 湯文光先生介紹中諮文件編號 2000/04 內容。張群顯博士報告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曾就該議題進行討論，並簡述工作小組的討論結果。
4. 與會者同意文件建議的回應，並同意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就該文件提出的修訂，修訂後的版本見附錄。
5. 湯文光先生報告，入境事務處就《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程序提出了以下意見：
 - (a) 該處的字庫中，有部分字符由於不符合字符增收原則，可能不會被納入《香港增補字符集》，如果這些中文字被刪除，有關的證件持有人申請更換或補領證件時，新的證件會和原有證件不一樣；
 - (b) 由於審核字符需時，處理證件申請的程序可能受到阻延；
 - (c) 由於獲接納的增收字符暫時只供參考，假如日後正式納入《香港增補字符集》的字型與部門根據獲編配的內碼自行製作的字型不一樣的話，將會引起混亂。
6. 湯文光先生報告，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曾就入境事務處提出的問題進行討論，並作出以下建議：
 - (a) 字符若符合字符集的字形等同原則，便不應將它們重覆納入字符集內；入境事務處可在個別電腦作出安排，以便印出所需的字；
 - (b) 增收已用在香港身份證上的簡化字；考慮到這些字已在社會上（例如銀行）流通，故認為這些字具有

特殊身分，因此符合字符增收原則；

- (c) 負責審核政府部門提交的字符的專責小組應可在一星期內完成字符審核工作。部門如有特別需要，可與專責小組聯絡，作特別安排；如沒有爭議，審核工作應可在一至兩天內完成；
- (d) 由於專責小組會嚴格遵照字符增收原則審核字符，其接納的字符遭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推翻的情況相信不多。若專責小組在初步審核申請時有疑問，可徵詢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
- (e) 有關部門可考慮更改內部程序，以配合字符增收程序，例如向市民聲明特殊字符需要較長時間處理。

- 7. 與會者同意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
- 8. 資訊科技署會即日發放新聞稿，公布《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程序。

議程(4)：其他事項

- 9. 沒有其他事項需要討論。

議程(5)：下次會議日期

- 10. 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散會時間

- 11. 會議於上午十時四十五分結束。

副本分送

檔號：ITS 61/61/1/9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三日

中諮文件編號 2000/04(修訂版)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程序諮詢結果

目的

《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程序諮詢文件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互聯網上發表，徵詢市民的意見。諮詢期自三月二十四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在諮詢期完結後，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已就收集所得的意見，進行討論。本文件的目的是向各委員報告就諮詢收集得來的意見及就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建議的回應，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諮詢結果

2. 諮詢期間，約有 6,200 人次在互聯網上查閱諮詢文件。中諮會秘書處共收到兩份市民就有關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原文為英文，見附件一)，歸納如下：

(1) 可供參考的字典會否只限於諮詢文件中《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原則第 2.1(c)段所提及的《漢語大字典》及《康熙字典》？市面上有很多大型字典也可供參考之用，不應只限於這兩本字典。

(2) (a) 增收新字符的原則過於嚴格，會否考慮給予多一些彈性？特別是人名方面，應由個人自由選擇。

(b) 未來更新《香港增補字符集》版本時，應提供免費的字型更新版本。

3. 附件二為建議的回應，供各委員討論。

4. 附件三為諮詢文件的字符增收程序，供各委員查考。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零年四月

市民就《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程序諮詢文件的意見原文

意見一：

I refer to the following :

作專有名詞用的字而該字見於大型字典（包括《漢語大字典》、《康熙字典》等）者；

I am not sure whether you will limit the choice to 2 dictionaries only. If yes, I think we should not limit to the above 2 dictionaries. There are many big dictionaries in the market which also serve the purpose.

意見二：

I refer to your consultation paper published on the Internet concerning the criteria of adding new Chinese characters.

First of all, I am very pleased to learn that HKSARG has started this job so that we can have a better coordination on the use of Chinese characters in computing. However, this late start has already created confusion in the use of Chinese characters being used in individual 'user defined areas'. I have the following comments for your consideration :

- (a) The criteria of accepting new characters is very rigid, would you consider giving more flexibility on this (especially the use of personal name should be the choice of individuals).
- (b) Would you provide free-of-charge version of new fonts when you publish the new version of the Character Set in future ? I think you should do so.

建議回應

1. 就市民提出的意見，建議回應如下：

(1) 字符增收原則第 2.1(c)段所提及的《漢語大字典》及《康熙字典》只是其中兩本具代表性的大型字典，其它大型字典也可供參考。

(2) (a) 由於電腦用戶造字區是有限的資源，因此必須妥善運用，盡量避免增收不必要的字符。現時制訂的字符增收原則已盡量顧及市民及政府部門對中文電腦用字的需求，應可應付他們的日常需要。

(b) 當推出《香港增補字符集》新版本時，政府會提供一套免費的字型（font）供市民參考。

2. 基於以上兩點意見，我們認為諮詢文件建議的字符增收程序無須修改。

《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程序

《香港增補字符集》的字符增收管理程序

1. 市民及政府部門可向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中諮會)秘書處提交增收字符申請。市民和政府部門提交增收字符申請時，須提交有關字符的字形、讀音及意義，最好能一併提供字符的用途、字源和例句等資料；
2. 市民提交的字符，會經秘書處轉交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審核。政府部門提交的字符，會由政府內部一專責小組作初步審議，然後再提交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審核。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約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審核由市民和政府部門提交的字符；
3.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會根據載於附錄的原則審核增收字符的申請。為了避免浪費資源及加快審核字符的過程，市民及各政府部門應參考字符增收原則，避免提交不必要的字符；
4. 通過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審核的字符會提交中諮會確認。有關的內碼、字形及相關資料會在互聯網上公布，但必須強調，這些新增字符暫時只供參考，稍後才會正式成為《香港增補字符集》的一部分（見下文第 6 段）；
5. 如提交的字符不獲接納，申請人可提交進一步資料，要求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重新考慮其申請。

《香港增補字符集》的正式修訂

6. 由於軟件商開發軟件支援增收字符需時，而且字符集更新過於頻密會對用戶造成不便，甚至引起混亂，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會視乎實際需要，在適當時間向中諮會建議公布《香港增補字符集》修訂版本，把增收字符正式納入字符集。
7. 所有通過審核但尚未納入 ISO 10646 的增收字符均會提交國際標準化組織轄下的表意文字小組。

《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原則

1. 凡在大五碼字集及《香港增補字符集》內已有可視為等同之字符者，概不增收；因此，增收字符須經下列“字符等同”甄別：
 - 1.1 字形等同：據 ISO/IEC10646 等同原則（即 ISO/IEC 10646 "Procedure for the unific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CJK Ideographs"）認為等同之字符，均視為等同（例如：青—靑，俞—兪，直—直，并—并，植—植，餅—餅）；及
 - 1.2 簡化字等同：凡已包括在《簡化字總表》（語文出版社 1986 年版）或屬於類推簡化字者，概不增收；若該簡化字本身尚有其他身分則另當別論。

〔註：根據內地簡化漢字的精神，簡化字與繁體字之間有固定的對應關係。由於電腦造字區的可用碼位數目不足以容納全部簡化字，而且香港的電腦系統以繁體中文為主，因此不增收簡化字（包括由簡化偏旁類推而成的簡化字）。若該簡化字本身尚有其他身分則另當別論；例如：雖然“叶”作為“葉”的簡化字時兩者等同，但“叶韻”之“叶”則與“葉”無關，不能與“葉”等同。〕

2. 字符集只收納市民和政府部門在進行電子通訊時有需要使用的字符，增收字符僅限下列範圍：
 - 2.1 香港社群用字，包括：
 - (a) 粵語字（須提供依據）；
 - (b) 此前已流通的專有名詞用字（須提供依據）；及
 - (c) 作專有名詞用的字而該字見於大型字典（包括《漢語大字典》、《康熙字典》等）者；
 - 2.2 華人社會中非地區性的新生漢字（例如：新生科學名詞用字）。
- 其他有助電子通訊的字符，會作個別考慮。